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東台集團
TONGTAI GROUP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部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
TEL : 886-7-0761588
FAX : 886-7-0761589
E-mail : tongtai@tongtai.com.tw
Website : www.tongtai.com.tw

中國營業中心

蘇州東亞精機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開發區華港路五五五號
TEL : 86-512-63430168
FAX : 86-512-63431622
E-mail : sales@tong-yu.com.cn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
(本公司視聽教室)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 編制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二)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5
三、誠信經營守則	51
四、道德行為準則	5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況。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增(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5 頁附件四。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4 頁附錄一。

決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三一條之三，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844,00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811,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次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帳載金額一致。

(四)庫藏股執行情況，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況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08.20~102.10.01
買回區間價格	16.45 元~35.7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998,61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4.1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00 股
後續處理情形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說明：

1.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致辦理議事權責單位變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50 頁附錄二。

(六)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

1.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組織發展，以創造永續經營的環境。
2. 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4 頁附錄三。

(七)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說明：

1.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2. 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3.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至第 57 頁附錄四。

【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2頁附件一，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至第31頁附件三。

決議：

(二)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2. 擬以現金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0.8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附表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0,786,280
調整項目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4,63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6,144,9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14,616,697
本期稅後淨利	271,231,8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23,1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8,725,3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203,861,1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4,864,225

註：

1. 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
2. 股東紅利係以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54,826,461 股
(即普通股發行股數 256,026,461 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1,200,000 股)計算。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討論事項(二)】

(一)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章程」及電子投票之實施，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第 59 頁附錄五。

決議：

(二)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公司章程」之修訂，爰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至第 61 頁附錄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民國104年度，台灣工具機產業面臨日幣貶值、及中國與新興市場國家景氣下滑等外在不利因素，台灣工具機出口值較民國103年大幅下滑15.2%，雖然如此，東台集團仍積極進行資源整合及海外併購，使民國104年合併營收仍能保持小幅成長。

展望民國105年，外部經濟環境復甦情況仍未見明朗，因此，東台集團擬定四大加值策略，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1. 工業 4.0—智慧化工具機設備研發策略。
2. 航空產業—Total Solution 的機械、加工技術。
3. 先進製造應用產業—3D 金屬列印、超音波、雷射加工設備。
4. 撓性線路板及半導體產業—雷射鑽孔、刻印及 Roll to Roll 生產。

同時東台集團也訂定 DOUBLE-20 之願景，希望在西元 2020 年達成目標，成為掌握市場趨勢，保持彈性高及應變能力快速的全球工具機前 20 大的跨國性集團企業。

二、實施概況及營運成果

回顧民國104年，面臨日幣貶值以及市場需求低迷影響，台灣工具機出口總額較去年同期下滑15.2%，而中國仍是台灣出口最大宗市場，但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工具機出口也隨之遞減。東台公司力抗不景氣，於民國104年新增了兩家集團子公司-法國PCI-SCEMM及奧地利Anger，期望在汽車產業布局深耕為集團增添營運動能。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1.89億元，較前一年度的90.74億元增加1.2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23億元，較前一年度的6.81億元減少53%，主要可分為來自營業費用項目：新增加合併個體及支出收購案之國外專家顧問費及來自非營業項目：匯兌淨利益減少等原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4年	民國103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188,940	9,074,478	114,462	1%
營業成本	6,709,765	6,916,358	-206,593	-3%
營業毛利	2,479,175	2,158,120	321,055	15%
營業費用	2,093,046	1,625,680	467,366	29%
營業淨利	386,129	532,440	-146,311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617	317,580	-281,963	-89%
稅前淨利	421,746	850,020	-428,274	-50%
本期淨利	323,067	680,723	-357,656	-53%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04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4	53.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12	282.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5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6	11.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47	33.86
	純益率(%)	3.52	7.50
	每股盈餘(元)	1.06	2.51

六、研究發展狀況

企業的收益其中一部分來自於研發的投資，因此，身為台灣工具機領導廠商，東台公司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來保持競爭優勢，並追求技術的升級以符合產業需求的變化。目前，東台公司擁有百人以上的專業研發團隊，約占東台公司全體員工的兩成，和同業相比相對較高，也顯示出東台公司希望以技術取得客戶對東台公司信任及肯定的決心，公司也十分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取得與培育。東台公司於民國 102 年設立「東台技術應用中心 T-TAC」來對應創新技術的試製，亦可進行技術發表會及人員教

育訓練，努力發展自主開發新式技術的能力，以培養及延續在全球工具機產業中持續進步的競爭力。



設備的開發，來自於產業的需求以及國際發展趨勢，近年來東台公司發現在某些產業的需求發生了變化，因此本公司同步進行設備開發的轉型，發展更多產品，進入更廣泛的市場，並針對增加機械附加價值的智能化功能研發等訴求，開發智能化軟體。目前新技術發展重點與策略如下：

1. 超音波輔助加工技術

東台公司研發出旋轉式超音波輔助加工中心機 VU-5，能廣泛應用於藍寶石、硬化鋼、液態金屬、陶瓷及玻璃等高硬度材表面和輪廓之精修與微細鑽孔，有了超音波功能的輔助，不僅可確保長時間加工穩定性，快速自動完成頻率掃描與功率設定，提升自動生產能力，更能大幅提升加工表面粗糙度，減少後續拋光工序時間，而客戶最在意的加工效率和刀具壽命皆能有效提升。

2. 雷射應用技術

東台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專業超快雷射技術夥伴-Cyber Laser 進行策略結盟，透過雷射源的組裝與技術移轉與雷射製造，希望能提升開發加工能力以及擴展市場，並利用 Cyber Laser 在日本累積多年的應用技術，為東台集團在雷射應用布局，注入更多能量，進而提升台灣在超快雷射技術的競爭力，讓此技術在台灣深耕。此外，結合金屬供粉式加減法複合技術的 iGT800 AM 複合 5 軸設備亦開發完成，具備複合式一站加工功能，包含雷射熔覆、多軸加工、雷射改質等功能，引起外界關注。

3. 3D 列印技術

因應航太、汽車、醫療、模具等越來越多的 3D 列印工業需求，東台公司相繼投入發展技術，於民國 102 年投入雷射積層製造實驗設備的開

發，近來成功研發出「金屬粉床式積層製造設備 AM250」，在積層製造範疇，東台公司為國內首家針對金屬粉末從研發、設計到生產製造完全自主完成設備的廠商，也是國內目前唯一能提供此高值設備的公司，此設備獨特的加法加工可實現各種複雜的設計需求，不受傳統工法限制，快速實現設計構想，加速產品開發時程，未來發展可期。

4. 東台智能製造系統(TIMs)：

東台公司因應未來智慧自動化及智慧型工廠的需求，發展出東台智能製造系統(TIMs-Tongtai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包含生產管理、智能監控、刀具管理及工件管理四大管理功能，藉由開發各式可於PC端執行之應用程式，能有效提升現有操作環境以及自動化生產設備所需具備的資訊管理和智慧製造，讓顧客在單機操作上更為便利，東台公司將持續耕耘智能化軟體開發，提供客戶一套全面性的智能生產系統與友善的人機操作介面。



負責人：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揚光

監察人：嚴慧真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447,227 千元及 3,798,52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38% 及 28%；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917,119 千元及 2,309,713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 及 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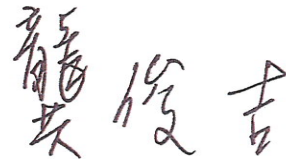
東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龔 俊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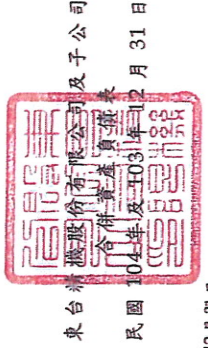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東台新 鴻源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87,967	9	\$ 1,282,10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060	1	154,5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344,859	2	305,75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3,275,729	23	3,583,949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11,074	-	3,7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五)	159,728	1	64,7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59	-	4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874,199	34	4,709,418	3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十八)	157,922	1	214,4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十六)	177,703	1	179,2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18	-	5,1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33,418	72	10,503,152	76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7,917	1	177,1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8,120	-	19,8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六)	3,144,411	22	2,474,52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六)	310,633	2	328,968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30,475	1	40,5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164,864	1	146,5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825	-	31,63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及九)	11,274	-	13,25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791	-	1,5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十六)	35,519	-	16,5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及十八)	46,461	1	43,6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23,220	28	3,294,294	24
1XXX	資產總計	\$14,356,708	100	\$13,797,4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六)			\$ 2,051,576	14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344,67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75	-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104,382	1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308,524	9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及三五)			63,175	1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二九及三五)			817,93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70,909	-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二二)			66,907	1
	預收款項			976,373	7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六)			381,186	3
	其他流動負債			75,316	1
	流動負債總計			6,262,232	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六)			1,389,647	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20,1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17,03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54,274	1
	存入保證金			5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2,060	12
	負債總計			7,944,292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四)			2,560,265	18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1,200,010	8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及三十)			661,137	5
	法定盈餘公積			137,857	1
	特別盈餘公積			1,086,849	7
	未分配盈餘			1,884,843	13
	保留盈餘總計			93,129	1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			146,371	1
	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28,929)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09,248	4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及三十)			703,168	5
	權益總計			6,412,416	4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56,7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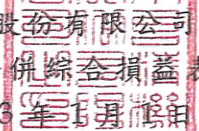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五）	\$9,188,940	100	\$9,074,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 二六及三五）	<u>6,709,765</u>	<u>73</u>	<u>6,916,35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479,175</u>	<u>27</u>	<u>2,158,12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 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690,067	8	695,401	8
6200	管理費用	1,105,730	12	664,6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7,249</u>	<u>3</u>	<u>265,63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3,046</u>	<u>23</u>	<u>1,625,680</u>	<u>18</u>
6900	營業利益	<u>386,129</u>	<u>4</u>	<u>532,44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 二九）	104,369	1	147,4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六）	(7,064)	-	227,54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59,929)	-	(57,2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u>1,759</u>)	-	(<u>12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617</u>	<u>1</u>	<u>317,58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21,746	5	850,0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98,679</u>	<u>1</u>	<u>169,29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067</u>	<u>4</u>	<u>680,72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816)	-	(\$ 12,1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99	-	3,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202)	-	52,19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9,723)	(1)	31,2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54</u>	<u>-</u>	<u>(8,5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8,488)</u>	<u>(1)</u>	<u>66,5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64,579</u>	<u>3</u>	<u>\$ 747,25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1,232		\$ 578,540	
8620	非控制權益	<u>51,835</u>		<u>102,183</u>	
8600		<u>\$ 323,067</u>		<u>\$ 680,7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1,845		\$ 642,768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734</u>		<u>104,491</u>	
8700		<u>\$ 264,579</u>		<u>\$ 747,25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06		\$ 2.46	
9850	稀 釋	1.06		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公司										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出售	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金融	未實現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 2,510,299	\$ 869,715	\$ 574,840	\$ 137,857	\$ 890,438	\$ 14,137	\$ 58,854	\$ 72,991	\$ 28,999	\$ 4,827,141	\$ 561,191	\$ 5,388,332																		
B1	-	28,443	-	(28,443)	-	-	-	-	-	-	-	-	-	-	-	-	-	-	-	-										
B5	-	-	28,443	(252,852)	-	-	-	-	-	-	-	-	-	-	-	-	-	-	-	(252,852)										
	-	-	-	(281,295)	-	-	-	-	-	-	-	-	-	-	-	-	-	-	-	(252,852)										
D1	-	-	-	-	578,540	-	-	-	-	-	-	-	-	-	102,183	-	-	-	-	680,723										
D3	-	-	-	-	-	42,166	31,214	73,380	-	-	-	-	-	-	2,308	-	-	-	-	66,536										
D5	-	-	-	-	-	42,166	31,214	73,380	-	-	-	-	-	-	104,491	-	-	-	-	747,259										
E1	200,000	328,635	-	-	-	-	-	-	-	-	-	-	-	-	-	-	-	-	-	528,635										
M5	-	-	-	-	-	-	56,303	90,068	146,371	-	-	-	-	-	612,076	-	-	-	-	6,359,333										
N1	-	1,660	-	-	-	-	-	-	-	-	-	-	-	-	-	-	-	-	-	1,660										
O1	-	-	-	-	-	-	-	-	-	-	-	-	-	-	-	-	-	-	-	53,606										
Z1	2,510,299	603,283	137,857	1,178,436	1,200,010	57,854	57,854	249,830	49,966	49,966	357,650	271,232	6,145	265,087	271,232	271,232	271,232	271,232	271,232	323,067										
B1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249,830)										
B9	-	-	-	-	-	-	-	-	-	-	-	-	-	-	-	-	-	-	-	(49,966)										
	-	-	-	-	-	-	-	-	-	-	-	-	-	-	-	-	-	-	-	(357,650)										
D1	-	-	-	-	-	-	-	-	-	-	-	-	-	-	51,835	-	-	-	-	323,067										
D3	-	-	-	-	-	-	-	-	-	-	-	-	-	-	899	-	-	-	-	(58,488)										
D5	-	-	-	-	-	-	-	-	-	-	-	-	-	-	52,734	-	-	-	-	264,579										
M5	-	-	-	-	-	-	-	-	-	-	-	-	-	-	-	-	-	-	-	38,358										
O1	-	-	-	-	-	-	-	-	-	-	-	-	-	-	-	-	-	-	-	24										
Z1	2,560,265	661,137	137,857	1,085,849	1,200,010	42,784	50,345	93,129	28,999	5,709,248	703,168	6,412,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董事長：嚴瑞雄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1,746	\$ 850,0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969	208,074
A20200	攤銷費用	44,471	17,889
A20300	呆帳費用	85,270	123,9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0,377	(46,265)
A20900	財務成本	59,929	57,263
A21200	利息收入	(18,992)	(25,748)
A21300	股利收入	(7,252)	(6,2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1,759	1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8)	(29,19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41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32	72,0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127)	18,26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4,813	60,613
A29900	其 他	2,122	11,3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95,373	(57,319)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	17,766	123,342
A31150	應收帳款	566,266	(1,066,2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9)	1,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259)	57,124
A31200	存 貨	411,606	(758,335)
A31230	預付款項	55,510	(95,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01	(9,047)
A32130	應付票據	(22,058)	(1,979)
A32150	應付帳款	(807,661)	348,9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101)	110,7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850	88,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555,114)	\$ 229,3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058	(2,682)
A32200	負債準備	(61,367)	(55,6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74)	(95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7,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3,191	228,2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80	19,7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38	6,2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43)	(57,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805)	(123,4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061</u>	<u>73,2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現金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現金	11,9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568)	(106,3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04	38,2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22,9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794)	(22,34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81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46	(72,8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700)	(7,3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7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5,500)</u>	<u>(198,5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42,531	1,508,1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78,137)	(985,2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9,908	(75,105)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687,500	45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761,289)	(900,9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7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830)	(252,852)
C04600	現金增資	-	528,6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0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23,731)	(43,6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952</u>	<u>214,2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649)</u>	<u>\$ 48,2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864	137,2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2,103</u>	<u>1,144,8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7,967</u>	<u>\$1,282,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東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76,168 千元及 819,960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2% 及 8%，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15,666 千元及 93,27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41% 及 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

個體現金流量。

隨附東台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Liyuan

會計師 龔 俊 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Junji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96,770	4	\$ 339,557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三)	\$ 921,148	9	\$ 1,325,504	13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00	-	127,812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49,958	2	-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106,303	1	175,27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17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二)	43	-	3,091	-	2150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75	-	11,626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648,903	17	2,629,033	27	216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3,75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900	4	246,347	3	217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三二)	15,53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二)	25,255	-	24,721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三二)	723,040	7	1,055,501	1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98,642	7	116,5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96,941	1	233,568	2
1410	預付帳項 (附註十一)	2,463,622	25	2,541,978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384,293	4	353,808	4
1410	預付帳項 (附註十一)	81,750	1	50,662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十九)	15,490	1	55,5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07,788	59	6,254,998	64	2310	預收款項	32,167	1	29,619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三)	261,153	3	388,240	4
152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5,000	3	137,500	1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7,917	1	171,05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02	-	5,05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208,454	22	1,835,178	19			2,945,257	30	3,595,949	3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1,282,776	13	284,956	3		非流動負債				
1801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258,176	3	19,760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三)	1,000,000	10	212,500	2
1840	電腦軟體 (附註四及十五)	28,040	-	118,99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92,796	1	101,511	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135,843	2	4,4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52,589	1	159,341	2
1920	預付設備款	12,826	-	10,50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246	-	-	-
1930	存出保證金	15,899	-	2,3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7,631	12	473,352	5
198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及九)	-	-	-	-	2XXX	負債總計	4,192,888	42	4,069,301	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	12,585	-	12,000	-		權益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32	-	12,606	-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2,560,265	26	2,510,299	26
		4,094,348	41	3,561,560	36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1,200,010	12	1,200,010	12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及二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1,137	7	603,2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857	1	137,8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849	11	1,178,436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84,843	19	1,919,576	20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93,129	1	146,371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28,999)	-	(28,999)	-
1XXX	資產總計	\$ 9,902,136	100	\$ 9,816,558	100	3XXX	權益總計	5,709,248	58	5,747,25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02,136	100	\$ 9,816,5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二）	\$4,685,033	100	\$6,340,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三及三二）	<u>3,598,478</u>	<u>77</u>	<u>4,929,74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086,555	23	1,410,348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2,853)	(3)	(108,823)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50,022</u>	<u>3</u>	<u>100,761</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73,724</u>	<u>23</u>	<u>1,402,28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59,760	10	451,724	7
6200	管理費用	314,541	7	389,1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7,244</u>	<u>4</u>	<u>176,73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1,545</u>	<u>21</u>	<u>1,017,602</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82,179</u>	<u>2</u>	<u>384,68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66,155	2	71,9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8,293	-	135,8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3,171)	(1)	(28,5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156,365</u>	<u>3</u>	<u>95,34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7,642</u>	<u>4</u>	<u>274,57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9,821	6	\$ 659,26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8,589	-	80,7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71,232	6	578,540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19)	-	(13,81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75	-	8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9	-	3,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88	-	1,7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40)	(1)	34,63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159)	-	45,6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69	-	(8,6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387)	(1)	64,2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211,845	5	\$ 642,768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6		\$ 2.46	
9850	稀 釋	1.06		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 台 精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積	未	實	現	利	益	售	出	融	資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2,310,299	\$869,715	\$574,840	\$137,857	\$890,438	\$14,137	\$58,854	\$72,291	\$28,999	\$4,827,141
B1	-	-	28,443	-	(28,443)	-	-	-	-	-
B5	-	-	-	-	(252,852)	-	-	-	-	(252,852)
D1	-	-	28,443	-	(281,295)	-	-	-	-	(252,852)
D3	-	-	-	-	578,540	-	-	-	-	578,540
D5	-	-	-	-	(9,152)	42,166	31,214	73,380	-	64,228
E1	-	-	-	-	569,388	42,166	31,214	73,380	-	642,768
M5	200,000	328,635	-	-	-	-	-	-	-	528,635
N1	-	-	-	-	(95)	-	-	-	-	(95)
Z1	2,510,299	1,660	603,283	137,857	1,178,436	56,303	90,068	146,371	(28,999)	5,747,257
B1	-	-	57,854	-	(57,854)	-	-	-	-	-
B5	-	-	-	-	(249,830)	-	-	-	-	(249,830)
B9	49,966	-	-	-	(49,966)	-	-	-	-	-
D1	49,966	-	57,854	-	(357,650)	-	-	-	-	(249,830)
D3	-	-	-	-	271,232	-	-	-	-	271,232
D5	-	-	-	-	(6,145)	(13,519)	(39,723)	(53,242)	-	(59,387)
M5	-	-	-	-	265,087	(13,519)	(39,723)	(53,242)	-	211,845
Z1	\$2,560,265	\$1,200,010	\$661,137	\$137,857	\$1,085,849	\$42,784	\$50,345	\$93,129	(\$28,999)	\$5,709,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9,821	\$ 659,2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480	113,931
A20200	攤銷費用	19,107	8,222
A20300	呆 帳	54,221	101,8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17,114	(21,305)
A20900	財務成本	33,171	28,588
A21200	利息收入	(12,577)	(10,278)
A21300	股利收入	(7,252)	(6,2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156,365)	(95,3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784	77,955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31	8,0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127)	19,04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0,638	48,836
A29900	其 他	(6,068)	(3,6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95,373	(58,243)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	73,946	100,06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48	(1,853)
A31150	應收帳款	925,909	(920,9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553)	17,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	2,9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3)	(51,754)
A31200	存 貨	41,320	(337,534)
A31230	預付款項	(31,088)	13,769
A32130	應付票據	2,133	11,62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531	(804)
A32150	應付帳款	(332,461)	84,8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627)	85,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2,473)	\$ 39,344
A32200	負債準備	(48,090)	(43,143)
A32210	預收款項	(127,087)	59,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	7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71)	(4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6,414	(56,1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11	8,8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38	6,2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489)	(28,8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922)	(65,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9,452</u>	<u>(135,0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27,8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80)	(35,0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92)	(5,76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9,642)	5,459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7,159)	(19,6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1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85)	(11,5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18)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8,172</u>	<u>59,3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7,099)</u>	<u>(12,0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42,812	1,337,2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31,361)	(985,2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58	(149,965)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687,500	45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712,500)	(863,7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830)	(252,852)
C04600	現金增資	-	528,6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719)	(23,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860</u>	<u>40,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57,213	(\$ 106,8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9,557</u>	<u>446,3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770</u>	<u>\$ 339,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 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均得分次發行。 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1. 修訂資本總額額度為預留未來公司如擬辦理較大額之現金增資或與他公司策略合作進行股份交換做準備。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3 條規定,募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開發行公司…。前項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3. 考量公司未來發行相關認股權憑證之靈活度及彈性,擬於章程中增訂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額度,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共用同一額度。</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且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相關規定。 2. 明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p>
<p>(本次新增條文)</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前二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相關規定。 2. 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並明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起適用。</p>
<p>(本次新增條文)</p>	<p>第十五條之二 本章程第十五條、十八條、第二一條、第二二條、第二三條、第二五條、第二八條、第三十條等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五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明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時間。</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三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u>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一，且其中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p>	<p>第三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u>年度</u>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p>	<p>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訂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爰修訂之。</p>
<p>(本次新增條文)</p>	<p><u>第三一條之三</u>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u>百分之五</u>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訂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爰修訂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p>	<p>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u>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確定日期待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後決定。</p>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董事長室</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 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管理本部</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據公司組織變動，修訂事務單位。</p>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酌作條文文字修訂。
<p>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酌作條文修訂。
<p>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p>	<p>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酌作條文修訂。
<p>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刪除贅字。
<p><本次新增條文></p>	<p>二十一、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備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章程之修訂，爰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時，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酌作文字增訂並配合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之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及監察人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至九、:略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物之選舉票。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至九、:略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刪除物之選舉票。用語。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投票櫃(箱)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 (5)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

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且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

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二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3.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八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一，且其中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一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一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二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一條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七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附錄二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及董事會開會與延會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
-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有關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 二、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 三、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 四、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五、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訂定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5年06月0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除該等法人或機構就誠信經營守則或相關辦法已訂定其內部規則外，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

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宜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宜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5年06月0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關懷員工：

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本公司係因有優秀員工，並能在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發展機會中實現其理想，公司才得以持續發展。本公司之管理應符合下列之要求：

- (1) 遵守勞動法令之規定。

- (2) 公平、公開、公正的對待每一員工。
- (3) 關懷員工、尊重員工、傾聽員工意見。
- (4) 激發員工對公司的創意與熱情。
- (5)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
- (6) 積極改善勞動條件。
- (7) 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 (8) 促進勞資和諧。
- (9) 創造員工工作機會與價值。
- (10) 遵守團體協約約定。

四、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八、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本公司除訂有防範內線交易規定外，如發現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人力資源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十、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

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豁免，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附則)

本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並不會對員工、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不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

第七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 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

- 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過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時，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及監察人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但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僅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姓名以資識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或姓名與身份證字號不相符者。

- 七、 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九、 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十、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物之選舉票。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附錄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股	
			股數	占當時發行總股份%(註1)	股數	占當時發行總股份%(註2)
董事長	嚴瑞雄	103.06.18	4,955,195	2.14	5,480,200	2.14
董事	莊國欽	103.06.18	1,990,940	0.86	2,059,318	0.80
董事	郭火城	103.06.18	2,467,375	1.07	2,516,722	0.98
董事	瑞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宣任	103.06.18	7,987,737	3.46	8,918,693	3.48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103.06.18	7,320,820	3.17	7,987,080	3.12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登財	103.06.18	3,234,819	1.40	3,534,259	1.38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森茂	103.06.18	3,234,819	1.40	3,534,259	1.38
獨立董事	陳輝雄	103.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103.06.18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30,496,272	11.91
監察人	董揚光	103.06.18	2,025,214	0.98	2,209,526	0.86
監察人	嚴慧真	103.06.18	1,264,067	0.61	1,412,047	0.55
監察人	李鴻琦	103.06.18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3,621,573	1.41

註1：104年4月19日發行總股數 251,029,864 股。

註2：105年4月09日發行總股數 256,026,461 股。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全體董事	12,000,000	30,496,272
全體監察人	1,200,000	3,621,57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